

臺北市育達高職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學生蜈蚣競走接力比賽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
育商學字第 20326 號

- 一、宗旨：倡導運動風氣，培養團隊精神並鍛鍊學生體能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高二各班均需擇一組參加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97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截止。
- 四、抽籤日期：97 年 10 月 31 日第一節下課在學務處川堂舉行。
- 五、比賽時間：97 年 11 月 3 日起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外操場。
- 七、比賽規則：
 - 1、比賽分甲乙丙組，以班為單位組隊參加甲組男生 12 人女生 8 人，乙組男生 8 人女生 12 人，丙組純女生 20 人。
 - 2、一班分成 5 小組，每小組 4 人，每小組跑 50 公尺，均須繞過標幟筒再折返。
 - 3、每一小組以接力棒為傳交信物，必須每一小組第一名實施交接棒。
- 八、比賽罰則：
 - 1、比賽進行中，不得有非比賽同學入場內扶助或推倒標示桶之行爲，違者每一小組次加比賽時間 20 秒。
 - 2、比賽前各組必須依校發比賽繩索將左右 2 腳綁妥，比賽中有任何一人一足脫落加比賽時間 10 秒，裁判得通告停止，帶綁妥後繼續前進，繩索嚴禁綁死結。
 - 3、若有下列情事發生，取消該班比賽成績：
 - (1)未按規定交接而前後拋擲者。
 - (2)未繞過旗竿者。
 - (3)比賽時有冒名頂替者。
 - (4)一人連續跑二次以上（含二次）者。
 - (5)未依號碼衣順序編組者，或比賽時更換號碼衣者。
 - (6)影響他組比賽，有違運動精神者。
- 九、比賽制度：預賽編組每組計時擇優共六個班參加決賽。
- 十、獎勵：
 - 1、班級取前四名，十五班以下取前三名。於週會時頒發錦旗乙面。
 - 2、班級導師依本校教職員工敘獎準則敘獎。
- 十一、經費：
 - 1、飲料由班聯會提供。
 - 2、裁判人員誤餐費由學校支給。
- 十二、其他有關規定：
 - 1、每一班至少報名一隊，最多兩隊參加，但選手不得跨組或跨隊參加。
 - 2、比賽時，應按規定穿著校發運動服、號碼衣、運動鞋，服裝不整者不得參加比賽。
 - 3、各隊運動員絕對服從裁判之判決與指導。各隊如有不服或抗議事項，應於比賽進行中，由導師或班長向裁判組提出。唯經裁判組判定為終結，不得再行異議。
 - 4、參加比賽之班級不得無故遲到或缺席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論。
 - 5、各班導師需隨班指導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組修正公佈之。